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劉芳玫  
電話：04-25265394#371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810@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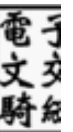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15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140000I\_111015256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069038號函辦理。
- 二、「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建置申報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機制，進行行政審查作業。
- 三、旨揭審查作業將自補申報期限截止後按月執行審查，審查原則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 (一)遠距診療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
  - (二)居家照護對象須為法定傳染病系統研判之COVID-19確診



個案，且該次就醫日期應介於隔離治療期間內。

- (三) 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就醫資料，應於72小時內上傳。
- (四)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不得申報超過1次快篩陽性評估通報費、個案管理費或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診察費。
- (五) 申報「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個案，須有申報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之紀錄。
- (六) 申報遠距診療或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診察費之個案，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 (七) 申報居家送藥單位須為「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地方衛生局指定藥事資源缺乏地區之院所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醫院。
- (八) 遠距診療開立藥物日份不可超過規定天數，違者須核扣超過部分之藥費。

四、鑒於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分派轄區醫療機構執行，前揭醫令自動化(REA)審查結果倘為個案管理費用重複申報案件，將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產製重複案件明細予申報院所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衛生局於接獲資料後，依派案情形審核並核扣至不超過1筆申報案件，俾利健保署依審定結果辦理後續費用追扣事宜。

五、其他經前揭自動化審查作業判定未符合審查原則之案件，將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逕予追扣。

六、倘醫事服務機構對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

電子  
文  
時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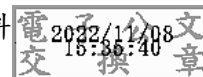
公  
換  
章

60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於通知到達  
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分區業務  
組申復。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  
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  
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 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

### 壹、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41 號函、同年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28 號函、同年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0 號函、同年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5 號函、同年 6 月 16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00 號函、同年 6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363 號函、同年 7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5 號函、同年 9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491 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 三、11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指揮中心調整作為之五、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 貳、檢核邏輯(按檢核順序排列)

序號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	核減原因代碼
一	遠距診療開立慢性處方箋限制	申報遠距診療(E5204C)案件者，就醫序號不得為慢性處方箋。	CV4
二	就醫日未於隔離期間	居家照護對象須為法定傳染病系統研判之COVID-19確診個案，且該次就醫日期應介於隔離治療期間內。 *隔離治療期間：本年5月7日以前，隔離天數為10天；本年5月8日(含)後為7天。	CV7
三	未即時上傳口服抗病毒藥物	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就醫資料逾 72 小時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E5204C、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CV1
四	申報次數限制	1.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跨院)不得申報超過1次快篩陽性評估通報費(E5207C或E5209C)、個案管理費(E5200C~E5203C)或E5208C。	CV2、CV3

		<p>2.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E5201C、E5202C僅能擇一申報。</p> <p>3.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E5207C、E5209C僅能擇一申報。</p> <p>4. 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p> <p>5. 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申報1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診察費。</p> <p>*「個案管理」之重複案件，將請申報院所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派案情形審核，並依審定結果進行追扣。</p>	
五	<b>須先開立藥物限制</b>	申報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之案件，該個案須有申報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之紀錄。	CV6
六	<b>同次就醫重複申報診健保察費</b>	申報遠距診療或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診察費(E5204C、E5208C)之個案，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CV8
七	<b>居家送藥單位限制</b>	<p>居家送藥費用(E5205C、E5206C)之申報條件如下：</p> <p>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配送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p> <p>2. 地方衛生局指定藥事資源缺乏區域之院所清單：配送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p> <p>3. 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藥品配賦醫院：配送抗病毒藥物</p>	CV12
八	<b>遠距診療開藥天數限制</b>	<p>遠距診療(E5204C)開立藥物日份不符以下條件者，核減超過藥費：</p> <p>1. 就醫日期於本年5月31日前，給藥天數不可超過 10 天</p> <p>2. 就醫日於本年6月1日(含)後，給藥天數不可超過7天</p>	CV5